

公募基金管理行业的准入多元化趋势分析

作者: 吕红 / 罗黎莉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基金法”)第 12 条规定“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拓宽了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类型,为除了基金管理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参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预留空间。

新基金法第 13 条规定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条件,其中,主要股东(指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比例最高且不低于 25%的境内股东)范围拓宽至经营金融业务或管理金融机构的主体,因此,除新基金法实施前已允许的银行、证券、信托等金融领域外,保险等金融机构或者不直接从事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控股公司、集团公司都可以成为主要股东。

在新基金法原则性规定及授权的基础上,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规定》”)、《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办法》(“《办法》”)等一系列配套规定。

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可获公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公募牌照”)

《规定》明确了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或通过其控股的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合称“资产管理机构”)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区别于设立之初即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募牌照前,应已设立且正常经营其他类型的资产管理业务,获公募牌照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受中国证监会基金部监管(功能监管模式),该机构本身及其已开展的其他业务则仍受其主管机构监管(机构监管模式),例如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及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业务仍由中国保监会监管。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Roy Guo: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公募基金管理行业的准入多元化趋势分析

《规定》第 5 条至第 8 条、第 11 条至第 13 条从资本与财务指标、证券类产品管理经验、业绩与规模、治理与内控、合规经营、部门、人员、系统、业务制度、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等方面明确了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公募牌照的各项条件。

《规定》自 2013 年 6 月 1 日生效至今,已有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功获得公募牌照。据了解,中国证监会基于风险隔离、公平交易等考量因素,倾向于由证券公司的资管子公司申请公募牌照,而不是证券公司自行申请。泰康资产等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已在积极申请公募牌照。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则由于尚待基金业协会出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规则等操作细则,申请进度略为落后,但多家知名私募机构已先行注册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积极筹备公募牌照申请工作。

新型主体成为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

➤ 保险机构

除新基金法实施前已有的证券系、信托系、银行系基金管理公司外,保险系基金管理公司已面世(例如,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澳大利亚安保资本发起设立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于新基金法、《办法》及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保险机构作为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已无法律障碍。《办法》第 2 条明确,保险机构包括保险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保险机构,但实践层面,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倾向于申请公募牌照,而不是出资新设或并购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作为主要股东应同时满足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实施规定、《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办法》关于主要股东的资格条件。程序方面,应先经中国保监会审批并出具监管意见后,方能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

- 根据新基金法第 13 条的规定,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其他金融机构或者金融机构控股集团公司都有可能成为主要股东,该等主体成为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的资格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明确,目前,中国证监会正在根据新基金法对现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实施规定进行修订。

➤ 进一步开放

- 专业人士股东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5 月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办法》及其实施规定的征求意见稿首次出现了“专业人士股东”的表述,允许基金管理公司通过专业人士持股等方式,强化激励约束机制。专业人士股东甚至有可能成为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

公募基金管理行业的准入多元化趋势分析

- ECFA、CEPA 框架下的外资持股比例突破

根据 2013 年 6 月签署的《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2013 年 8 月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十，台资金融机构、港资金融机构可在内地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台资、港资持股比例可达 50% 以上。当然，即便是 ECFA、CEPA 框架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仍应由符合条件的境内主体作为主要股东。

新基金法框架下，中国证监会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监管模式转变，出现了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准入多元化、参与主体多样化趋势，为公募基金管理行业注入新的活力，机构格局或将重构。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 炯 电话: (86 21) 3135 8778 (86 10) 6655 5050 Christophe.Han@llinks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linkslaw.com
秦悦民 电话: (86 21) 3135 8668 (86 10) 6655 5050 Charles.Qin@llinkslaw.com	李 文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7 Wen.Li@llinkslaw.com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86 10) 6655 5050 David.Yu@llinkslaw.com	
吕 红 电话: (86 21) 3135 8776 (86 10) 6655 5050 Sandra.Lu@llinkslaw.com	
王利民 电话: (86 21) 3135 8716 (86 10) 6655 5050 Leo.Wang@llinkslaw.com	
娄斐弘 电话: (86 21) 3135 8783 (86 10) 6655 5050 Nicholas.Lou@llinkslaw.com	

本篇文章译自出版于 *Asia Asset Management, November 2013* (《亚洲资产管理》2013 年 11 月刊) 上的同名出版物。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